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23號

債 權 人 余芷璇

債 務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伍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時固提出相對人借據影本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惟不足以釋明本件請求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裁定命補正「(一)確認對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276,884元是否有誤？(因狀附借款契約書之借用人為「賴昱銓」)(二)提出代墊款86,925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三)陳報債權人每月薪資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四)陳報遣散費158,694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具狀補正，惟就276,884元之借款契約所載借用人非債務人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代墊款86,925元部分則無提出相關單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如主文所示之金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2 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3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9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10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